

江蓬环审〔2024〕100号

**关于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  
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土名）2 号房屋（自编）。项目建成后计划取消原有项目营养土生产，新增 RDF 燃料生产，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园林绿化垃圾 2.5 万吨、大件垃圾 3.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项目在原厂址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全厂用地面积为 16667.5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皮革、编织袋）、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布料、木料）、农业废物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链板输送机、输送机、破碎料输送带、进料输送带、粉碎料输送带、颗粒出料输送带、装车输送带、成品输送带、撕碎机、除铁器、成品筛网、自动打包机、叉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厂房的厕所，经三级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

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大件垃圾破碎，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破碎、混合、原料堆放、卸料及运输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筑垃圾破碎、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场所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场所的设计贮存规模应满足年贮存周转量的50%；配

套设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配套必要的分拣破碎包装工序，以及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场所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引要求。

（二）配备满足管理要求的称重计量设备，鼓励配备废物分析鉴别实验室。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不低于6个月，具备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的条件。

（三）严禁收集贮存主要成分不明或混入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支持收集贮存有机质含量超过2%或易产生渗滤液、恶臭、VOCs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四）建立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管理的规章制度，场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

五、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

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  
办公室

---